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5-04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于2021年8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2,920,000.00元；2021年9月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38,000.00元。公司合计募集资金总额60,85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2,890,264.16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772,200.00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2021年8月9日和2021年9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5）。

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

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89）。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状态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 120905690610305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